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2025 年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22,378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90,51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2025 年上 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9,78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玮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12 月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攀	2017 年	2015 年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4 年	复核了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为 75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为 15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